經濟部工業局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學甲工業區雨水下水道 M 幹線支線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110年2月

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回覆表

	-
	ы
1-3	G-1

回覆內容

依109年12月15日110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小組第3次會議一委員審查意見

吳委員晉光

1.本案經費請再覆實檢視必要性

感謝委員指教。已覆實檢視本案經費後修正。詳計畫書 P.10-P.11 說明。

2.周邊整體區域排水計畫, 請補充 感謝委員指教。詳附圖,學甲工業區內雨水逕流主要流入 M 幹線雨水下水道,內政部營建署已核定本府 2 億 3,363 萬元辦理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抽水站將設置於 M 幹線下水道出口處,將工業區內水抽入瓦寮排水,M 幹線抽水站工程目前尚在設計階段,預計 110 年 5 月發包。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 3 億 1,520 萬元辦理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主要為抽排學甲市區北側內水,已上網招標,預計 110 年 3 月發包。詳計畫書 P.7-P.8 說明。

李委員顯掌

1.本案單價偏高,同意依初審意見修正經費

感謝委員指教。已覆實檢視本案經費後下修補助經費至 315 萬元。詳計畫書 P. 10-P. 11 說明。

駱委員尚廉

2.經費之編列應合理估算之

感謝委員指教。已覆實檢視本案經費後下修補助經費至 315 萬元。詳計畫書 P. 10-P. 11 說明。

范委員嘉程

 補充區域排水系統現況及 發生之淹水或排水不良問 題之描述照片 感謝委員指教。法源抽水站現階段僅 3CMS 與需要值 20CMS 有落差及 M 幹線抽水站現況僅 3CMS 低於預計值 16CMS,詳 P. 7 附圖 4-1。

2.補充工程經費預估表之各
工程細項及經費分析表

感謝委員指教。已覆實檢視本案經費後修正,並補充修正後工程經費預估表及工程細項及經費分析表。詳計畫書 P10~11 說明。

初審意見

1. 本案符合補助資格

感謝委員指教。

 經費編列過高,應合理 下修,如市府未說明經 費過高因素,建議下修 至 240 萬元。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本計畫經費編列,將計畫總經費修正至 385 萬。詳 P10~11

目 錄

壹	、工業區背景說明	1
	1.1 區位	1
	1.2 工業區核定編定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及面積	3
貢	、工業區發展政策	3
	2.1 擬引進產業類別	3
	2.2 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	3
	2.3 工業區更新活化策略	5
參	、工業區開發現況	5
	3.1 開發時間	5
	3.2 公共設施配置狀況	6
	3.3 生產營運現況	6
肆	、工業區改善計畫說明	7
	4.1 工業區現況課題分析與因應對策	7
	4.2 改善計畫構想與預期成效	9
	4.3 土地取得方式	9
	4.4 招商計畫	9
伍	、財務計畫 1	10
	5.1 直接工程費預估	10
	5.2 整體經費預估	10
	5.3 預定請款期程	11
	5.4 自籌經費來源說明	11
陸	、預定執行進度	12
	6.1 各工程執行進度	12
	6.2 整體工程執行進度	12
柒	、工業區營運計畫	13
	7.1 工業區營運管理機制	13
	7.2 更新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	
捌	、預期效益	14
	、過去申請本局補助案執行績效	

圖目錄

圖 1-1	學甲工業區區位圖1
圖 1-2	學甲工業區範圍圖 (1/2)2
圖 1-3	學甲工業區範圍圖 (2/2)2
圖 4-1	區域排水說明圖7
圖 4-2	雨水下水道改善路段位置圖8
圖 5-4	箱涵設計斷面示意圖9
	表目錄
表 1-1	學甲工業區周邊重要設施表3
表 3-1	學甲工業區計畫道路開闢情形一覽表(1/2)6
表 5-2	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表9
表 5-1	直接工程經費概估表10
表 5-2	開發經費預估表10
表 5-3	申請補助請款期程11
表 5-4	籌措經費來源表11
表 6-1	整體計畫期程及工程執行進度12
表 8-1	本計畫開發效益指標概估表14
表 9-1	臺南市工業區歷年申請工業局補助計畫一覽表15
表 9-2	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補助計畫一覽表16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摘要表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	學甲工業區兩水下水道 M 幹線支線改善工程				
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籌款		700,000		18%
計畫經費(元)	補助款	1.0 預算 (107~109年)	0	比例 (%)	0%
		2.0 預算 (110~113年)	3,150,000		82%
	總經費		3,850,000		
一、工業區基本資料					
工業區名稱	學甲工業區		工業區類別	都市計	- 畫工業區
編定完成時間 / 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時間 45 年 4 月					
廠商家數(家) 41					
設廠面積(公頃) 約51.1公頃		設廠率(%)	71.18%		

二、計畫摘要(請簡述計畫內容及改善構想)

本工業區內興業路下方雨水下水道 M 幹線支線現況係以逆坡方式向南接入 既有明渠南山寮小排一,經南山寮小排一向北匯入台 19 線下方之 M 幹線,因銜 接段為逆坡造成排水困難。

本次改善位置如圖 5-1 所示·M 幹線支線沿興業路配合既有箱涵渠底高程·由新設雨水下水道連接至台 19 線下方之 M 幹線·箱涵尺寸採 $W \times H = 1.2m \times 1.2m (L = 80.0m)$ 。

路名	尺寸	長度
興業路	1.2m*1.2m	80 公尺

壹、工業區背景說明

1.1 區位

學甲工業區位於學甲都市計畫區之東北側及南側·劃設有特種工業區 1.12 公頃、甲種工業區 0.26 公頃、乙種工業區 70.46 公頃·總計 71.79 公頃。

本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為台 84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向東連結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另以台 19 線向北連接台南鹽水區向南連結台南佳里區。距國道一號下營交流道約 5.9 公里。距離麻豆工業區約 6.1 公里。



圖 1-1 學甲工業區區位圖



圖 1-2 學甲工業區範圍圖 (1/2)



闖 1-3 學甲工業區範圍圖(2/2)

距離半徑	交流道	產業聚落	學研機構
<5km		學甲區、佳里區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
5~10km	國一下營交流道(台84線東西向快	將軍區、鹽水區	台南首府大學
	速公路)		
10~15km	國一麻豆交流道	麻豆工業區、下營工業區	· 北門社區大學

表 1-1 學甲工業區周邊重要設施表

1.2 工業區核定編定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及面積

依據「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發布實施)」、學甲工業區總面積為 71.79 公頃、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等、係於民國 70 年 10 月 21 日發布「變更及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中規劃設置、該學甲都市計畫計畫自民國 45 年 4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至今已逾 60 年、歷次通盤檢討歷程整理如下:

- 一、內政部核定學甲都市計畫:民國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
- 二、變更及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民國70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
- 三、變更擴大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7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
- 四、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發布實施。
- 五、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發布實施。

貳、工業區發展政策

2.1 擬引進產業類別

學甲工業區為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其引進產業類別需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

2.2 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

一、未登記工廠現況

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統計,本府未登記工廠數量共計 3,155 家,

主要沿著中心產業軸帶發展·並鄰近工業區聚集地區·其中又以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地區分布較廣。在產業類別部分·以金屬製造業為主·達 34%·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與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依據經濟部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本府 101 年劃定之特定 地區共計 32 處·面積約 98 公頃;位於都市計畫區共 10 處·面積約 34 公 頃·而位於非都市土地計 22 處·面積約 64 公頃。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

(一)未登記工廠現況

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統計·本府未登記工廠數量共計 3155 家·主要沿著中心產業軸帶發展·並鄰近工業區聚集地區·其 中又以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地區分布較廣。在產業 類別部分·以金屬製造業為主·達 34%,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與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依據經濟部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本府 101 年劃 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32 處,面積約 98 公頃;位於都市計畫區共 10 處,面積約 34 公頃,而位於非都市土地計 22 處,面積約 64 公頃。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修正版本,修訂第 33 條第 1 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針對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擬定四大推動方向:「持續推動補辦登記」、「協調劃定特定地區」、「輔導土地合法化」及「加強行政督導」。101 年經濟部公告劃定特定地區 186 處,臺南市有 32 處,其中 13 處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不得辦理變更為工業使用。

為輔導廠商合法經營·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核定「輔導未登記 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提出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等輔 導措施。同年 10 月「全國區域計畫」公告·為配合相關政策·提出